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October 2013

第 2120(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704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 1386(2001)、第 1510(2003)、第 2011(2011)、第 2041(2012)、第 2069(2012)和第 2096(2013)号决议，

又重申其第 1267(1999)、第 1368(2001)、第 1373(2001)、第 1822(2008)、第 1904(2009)、第 1988(2011)、第 1989(2011)、第 2082(2012)和第 2083(2012)号决议，并重申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做出国际努力，根除恐怖主义，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第 1296(2000)、第 1674(2006)、第 1738(2006)号和第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和第 2068(2012)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3/149)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13/245)和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S/AC.51/2011/3)，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确认阿富汗当局有责任在该国全境保障安全和法律秩序，强调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在协助阿富汗政府改善安全局势和建立自己的安全能力方面所起作用，并欢迎阿富汗政府同安援部队合作，

着重指出，按照喀布尔进程在所有治理领域加强阿富汗的自主权和领导作用至关重要，

欢迎波恩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的结论(S/2011/762)宣布，在 2014 年年底完成过渡进程后，应有一个进行转变的十年(2015-2024)，让阿富汗人通过加强一





个能全面行使职能为阿富汗人民服务的可以持久的国家，来巩固阿富汗的主权，*还欢迎*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就重新建立需要双方都做出坚定承诺的持久伙伴关系以推进这一转变十年，达成战略一致，*欢迎*阿富汗问题东京会议的结论(S/2012/532)和支持阿富汗可持续经济增长与发展的《东京相互问责框架》获得通过，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框架》中重申了它们的相互承诺以及 2013 年 7 月 3 日在喀布尔举行的东京相互问责框架高级官员会议的成果，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相互关联，*重申*在安全、治理、人权、法治和发展领域以及在禁毒、反腐和问责制这些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取得可持续进展是相辅相成的，在过渡时期优先执行的治理和发展方案应符合《东京宣言》和国家重点方案中规定的目标，*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采用全面的做法来应对这些挑战，

为此*强调*阿富汗政府要按照在东京会议结论和《东京相互问责框架》中得到加强的加强反腐措施的承诺，进一步努力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

*欢迎*包括北约、欧洲联盟(欧盟)、邻国和区域伙伴在内的阿富汗国际伙伴作出在过渡期后，包括在转变十年中，继续支持阿富汗的长期承诺，*还欢迎*阿富汗及其区域和国际伙伴达成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和其他协议以建立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的进程，*强调*这些关系和协议，包括与阿富汗政府决定的未来双边伙伴关系，必须是相辅相成的，

*着重指出*阿富汗政府和安援部队派遣国在里斯本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首脑会议上就 2014 年底逐步把阿富汗全国的安全责任移交给阿富汗政府一事达成的协议的重要性，*欢迎*继续取得进展，完成安全过渡，特别是完成 2013 年 6 月 18 日阿富汗所有地区都进入过渡阶段和阿富汗部队主导全国安全工作这一里程碑，同时*着重指出*，安援部队将继续发挥作用，支持阿富汗政府进行负责任的过渡，以及必须加强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阿安全部队)的能力，

*确认*在安全部门改革和治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欢迎*国际合作伙伴，包括北约和欧洲联盟，继续承诺帮助阿安全部队和阿富汗安全部门，*欢迎*北约驻阿富汗培训团、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欧警特派团)和欧洲宪兵部队向阿富汗国家警察提供支持和援助；在过渡方面，*欢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增加兵力和加强能力，*强调*阿富汗需要与国际捐助方一道，进一步加强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尤其*敦促*继续采取专业培训措施，确保阿富汗有能力按《芝加哥首脑会议联合宣言》和《东京宣言》最近提出的，在安全行动和维护公共秩序、执法行动、维护阿富汗边界的安全、保障阿富汗公民的宪法权利和保护阿富汗妇女和女孩权利方面，不断更多地承担责任和发挥领导作用，并进一步努力解散非法武装团体和开展缉毒，

欢迎《阿富汗问题芝加哥首脑会议联合宣言》就阿富汗和平、安全与稳定做出了时限超过 2014 年的长期承诺，*注意到*阿富汗政府有责任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维持一个兵员充足和有能力的阿安全部队，为此*欢迎*国际社会在 2011 年 12 月 5 日波恩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上决定在过渡期结束后，为阿安全部队的培训、装备、资金筹供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欢迎*按《芝加哥首脑会议联合宣言》的重申，维持阿安全部队的资金，但明确期待阿富汗政府至迟在 2024 年为自己的安全部队承担全部财务责任，*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北约做出决定，让北约努力在 2014 年后继续为阿安全部队提供培训、咨询和协助，*指出*如《阿富汗问题芝加哥首脑会议联合宣言》第 14 段所述，任何新任务都应有合理的法律依据，

*欢迎*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承诺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以建立一个安全和稳定的阿富汗，*欢迎*关于阿富汗的区域举措，例如《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亚洲心腹进程》、关于阿富汗的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举措以及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框架内采取的举措以及其他旨在增加与阿富汗的区域经济合作的相关举措，例如在传统贸易路线的沿线加强贸易和基础设施的连接和加强地方和区域运输网络、能源供应和综合边界管理，*欢迎* 2011 年 11 月 2 日“阿富汗问题伊斯坦布尔会议：亚洲心腹的安全与合作”的成果和 2012 年 6 月 14 日亚洲心腹喀布尔会议的后续行动；2013 年 4 月 26 日在阿拉木图举行亚洲心腹部长级会议，在会上通过了灾害管理、反恐、缉毒、区域基础设施、贸易、商业和投资机会和教育等领域中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计划；2013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亚洲心腹高级官员会议；*期待* 2014 年在中国天津举行第四次亚洲心腹部长级会议，*注意到*亚洲心腹举措旨在补充区域组织的现有工作并与之合作，特别是与阿富汗有关的工作，而不是取代它们，

*确认*邻国和区域伙伴以及区域组织，包括欧盟、欧安组织、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南盟，对阿富汗稳定作出贡献的重要性，*强调*推动区域合作至关重要，因为这种合作是促进阿富汗国内安全、治理和发展的一个有效方法，*欢迎*并支持进一步做出区域努力，不断落实以前各项睦邻关系宣言，

*强调*联合国通过领导国际社会做出努力，继续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核心、中立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在过渡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强调*安援部队和联阿援助团需要相互协调和支持，同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指定职责和国际社会派驻人员的变化和规模调整，

*表示严重关注*秘书长在安理会第 2011(2011)号决议通过后提交的报告中提到的阿富汗安全局势，尤其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包括从事毒品的生产、贩运或贸易的人，正在进行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并关注恐怖活动与非法毒品有密切联系，使包括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以及国家安全部队和国际军事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欢迎阿富汗政府努力更新和完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尤其注重建立伙伴关系，以共同有效地开展执行和协调工作，鼓励安援部队在其指定职责范围内，协同相关国际和区域行为体，进一步有效支持在阿富汗主导下为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不断做出的努力，包括安援部队做出的努力，确认非法毒品生产、贸易和贩运在世界不同区域威胁国际和平与稳定，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鸦片的种植、生产和贩运以及消费继续严重损害阿富汗的安全、发展和治理，赞扬《巴黎契约举措》是查禁原产阿富汗的鸦片的最重要框架之一，

又表示关注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团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阿富汗政府确保法治、向阿富汗人民提供安全和基本服务以及确保阿富汗人民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产生有害影响，

重申安理会支持阿富汗政府在包括安援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在内的国际社会协助下，继续努力进一步改善安全局势，继续应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的威胁，并为此强调，国际社会，包括安援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需要持续做出努力，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暗杀和绑架、对平民滥杀滥伤、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袭击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还谴责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用平民当人盾的行为，

欢迎阿富汗政府在禁用硝酸铵化肥方面取得成果，敦促继续采取行动执行管制所有爆炸材料和前体化学品的条例，以此削弱叛乱分子用其制作简易爆炸装置的能力，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确认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团体继续构成威胁，应对这些威胁的努力遇到挑战，确认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第 1988(2011)、第 1989(2011)、第 2082(2012)和第 2083(2012)号决议提出的措施在消除这些威胁和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和平与和解进程方面发挥作用，

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大量伤亡，其中大多数伤亡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最强烈地谴责屡次袭击学校的行为，包括烧毁学校和强迫停课、武装团体使用学校、恐吓、绑架和杀害教师，尤其是包括塔利班在内的武装团体对女童教育发动的袭击，为此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98(2011)号决议就阿富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提交的报告(S/2013/245)，还谴责杀害妇女和女孩、特别是女性高级官员的事件有所增加，重申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受影响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得到保护，包括不受性暴力和其他所有形式性别暴力的侵害，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

务，并采取一切措施保护平民，*确认*必须不断监测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包括安援部队报告平民的情况、特别是平民伤亡情况，在这方面注意到安援部队减少平民伤亡小组开展的工作，

*回顾*如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所述，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大作用，*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制订和执行阿富汗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并进一步寻找机会，支持妇女参加阿富汗主导的和平与和解进程，由阿富汗政府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份进度报告，并努力继续加快全面执行《阿富汗国家妇女行动计划》，将该计划的各项基准列入国家优先工作方案并制订战略全面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法》，

注意到，联阿援助团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 2013 年年中报告确认，安援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在尽量减少平民伤亡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敦促*安援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继续进一步做出努力来防止平民伤亡，包括作为任务的一个要点，进一步注重保护阿富汗人民，并指出必须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并在有平民伤亡和阿富汗政府认为宜进行联合调查时，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开展行动后审查和调查，并继续同安援部队合作，以便使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工作进一步制度化，

*表示*强烈关注塔利班部队在阿富汗招募和使用儿童、儿童在冲突中被杀和致残以及违反相关国际法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支持*内政部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发布政令，重申政府关于防止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承诺，*欢迎*在执行 2011 年 1 月签署的关于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有关联的儿童的行动计划及其附件方面取得进展，尤其是建立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部际指导委员会，任命儿童保护问题联络人和阿富汗政府认可一份加快执行该行动计划的路线图，*呼吁*与联阿援助团密切合作，全面执行该计划的规定，为此*确认*北约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高级别承诺和北约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请求做出了积极回应，*鼓励*安援部队协助阿富汗政府全面加以执行，

为此*强调*，阿富汗政府必须在以下方面取得更多进展：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司法机构，重建和改革监狱部门，实行法治和在阿富汗境内尊重人权，包括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尤其是妇女根据《宪法》充分参与阿富汗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权利，为此*欢迎*国家警察计划和计划规定的加强人权、包括性别平等的培训和更多招募妇女的目标，并欢迎安援部队支持阿安全部队更多地招募、培训和留用妇女，

*再次呼吁*阿富汗所有各方和团体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建设性地参加和平的政治对话，与国际捐助者共同努力，促进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并避免诉诸暴

力，包括利用非法武装团体诉诸暴力，*支持*高级和平委员会的各项目标，*确认*区域支持对于推进阿富汗主导和享有自主权的和平与和解进程至关重要，

*重申*安理会坚定承诺支持阿富汗政府做出努力，根据《喀布尔公报》和《波恩会议结论》，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采用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和第 2082(2012)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程序，推进和平与和解进程，

*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做出努力，推进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高级和平委员会执行阿富汗和平与和解方案，以便按关于让所有摈弃暴力、与包括基地组织在内的国际恐怖组织没有任何联系、尊重宪法(包括宪法有关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力的条款)、愿意共同创建一个和平的阿富汗人参加对话的 2010 年 7 月 20 日喀布尔会议公报所述，并按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的 2011 年 12 月 5 日《波恩会议结论》的原则和成果的进一步阐述，在充分遵守执行措施和采用安全理事会在第 1267(1999)、第 1988(2011)和第 2082(2012)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程序的情况下，开展一个阿富汗主导的包容各方的关于和解与政治参与的对话，*呼吁*所有相关国家继续参与和平进程，*认识到*恐怖袭击对阿富汗人民产生的影响和对未来实现和平解决构成的风险，

*确认*越来越多的塔利班成员已经同阿富汗政府和解，摈弃基地组织及其追随者的恐怖主义意识形态，支持和平解决阿富汗境内的持久冲突，*并确认*，尽管阿富汗局势发生变化，和解取得了进展，但安全问题仍是阿富汗和该区域的一个严重挑战，

*还确认*越来越多的重返社会者参加了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鼓励*进一步努力应对剩余的业务挑战，包括建立一个适当的甄别机制，*还鼓励*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主导的这一努力，

*回顾*阿富汗政府做出的各项承诺和最近在东京会议上做出的承诺，即加强和改进阿富汗的选举工作，包括进行长期选举改革，以确保今后的选举有透明度、可信性和民主性，为此*欢迎*通过一个关于选举的法律框架、任命独立选举委员会的新成员和选举新主席，*重申*阿富汗的和平未来取决于在推行法治、加强民主机构，尊重三权分立、加强宪法制衡、推行良好的经济治理、包括打击腐败和保障公民权利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稳定、安全、有经济持久性、没有恐怖主义和毒品的国家，

*欢迎*国际社会努力加强军事和民事行动的一致性，包括在安援部队框架内做出的努力，

*还欢迎*继续在安援部队与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之间进行协调，欢迎安援部队同欧盟派驻阿富汗人员开展行动区内的合作，

感谢北约起领导作用，并感谢许多国家为安援部队和在阿富汗反恐行动框架内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开展行动的持久自由行动联盟提供协助，

认定阿富汗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与阿富汗政府协调，确保安援部队的任务得到全面执行，

为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把安理会第 1386(2001)号和第 1510(2003)号决议规定的对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授权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授权参加安援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部队的任务；

3. 确认安援部队需要达到其全部行动要求，欢迎阿富汗政府与安援部队的部队派遣国达成协议，在 2014 年底前在阿富汗全境把该国的全部安全责任移交给阿富汗政府，并欢迎 2011 年 7 月后开始的过渡进程，呼吁会员国向安援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继续努力支持阿富汗的安全、稳定和过渡；

4. 欢迎阿富汗政府大力承诺在安援部队各国的支持下，进一步建立阿安全部队，该部队将根据《阿富汗宪法》行事，能够在文职人员有效领导下依循法治为所有阿富汗人带来和平、安全和稳定，尊重和促进人权、包括妇女的权利，并能通过稳定阿富汗局势对区域的安全做出贡献；

5. 欢迎北约和阿富汗政府承诺进一步制订 2010 年在里斯本签署的《北约-阿富汗持久伙伴关系宣言》，包括宣言的所有方面，直至 2014 年和 2014 年以后，尤其欢迎在宣言中表示，打算在持久伙伴关系的框架内不断提供实际支助，加强和维持阿富汗的兵力和能力，以应对其安全、稳定和领土完整继续面临的威胁，并通过稳定阿富汗局势对该区域的安全作出贡献；

6. 强调必须继续合作，建立阿富汗安全部门的能力，包括在一个综合框架内培养阿富汗安全部门的运作能力、专业素质和问责，鼓励安援部队和其他伙伴保持努力，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训练和辅导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增强其能力，以加快取得进展，实现建立自给自足、有持久性、负责和族裔平衡的阿富汗安全部队以便在全国各地保障安全和推行法治的目标，欢迎阿富汗当局在负责全国各地安全的过程中发挥越来越大的领导作用，欢迎在扩大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强调必须支持它们进一步实现专业化；

7. 呼吁安援部队和北约高级文职代表在执行安援部队任务过程中，继续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096(2013)号决议，与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并与“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密切协商；

8. 请安援部队领导层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包括及时提交季度报告，2014 年 12 月的最后报告应是一份全面报告；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